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活性炭型号命名法

GB 12495—90

Nomenclature for activated carbon typ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活性炭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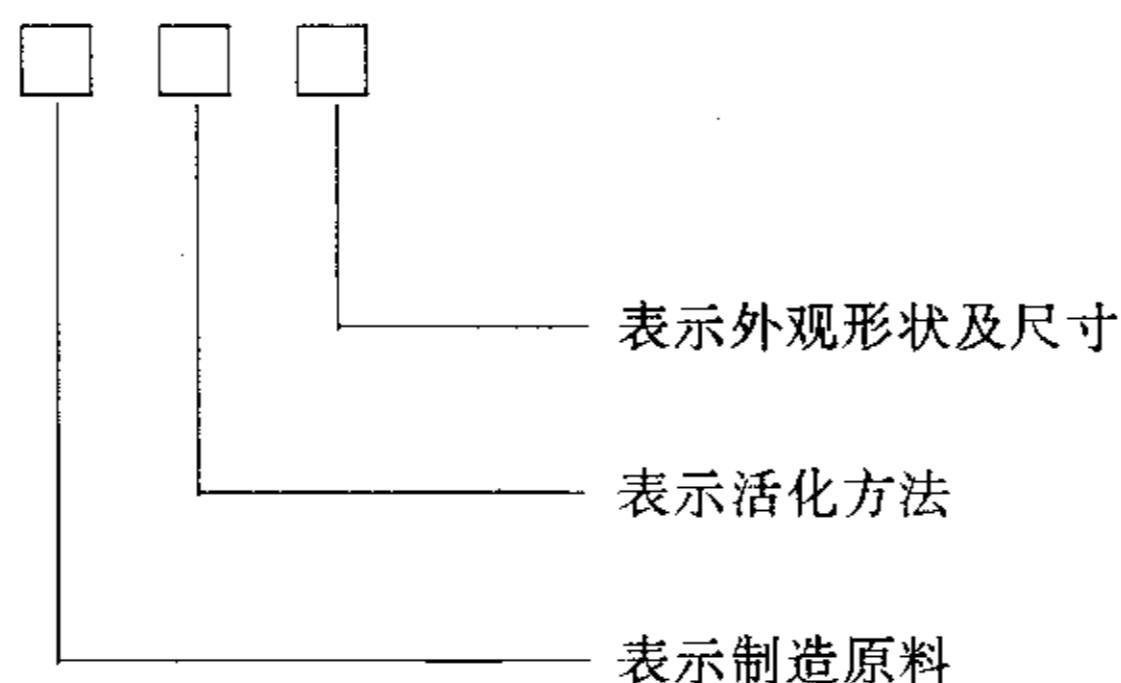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编制由各种原料和各种方法生产的活性炭产品的型号。本标准不包括以活性炭为基材的再加工品。

2 活性炭型号命名方法

2.1 活性炭型号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一组或二组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2.2 活性炭型号由三部分组成。



2.3 型号组成各部分的符号及意义

2.3.1 第一部分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,见表1。

表 1

符 号	Z	G	M	J
意 义	木质	果壳(核)	煤质	废活性炭

2.3.2 第二部分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活性炭制造过程的活化方法,见表2。

表 2

符 号	H	W
意 义	化学法活化	物理法活化

2.3.3 第三部分,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活性炭的外观形状,并以一组或二组阿拉伯数字表示颗粒活性炭的尺寸,见表3、表4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-10-12批准

1991-07-01实施

表 3

符 号	F	B	Y	Q
意 义	粉状活性炭	不定形颗粒活性炭	圆柱形活性炭	球形活性炭

不定形颗粒以上下限尺寸表示,用乘上 100 的数字标出;圆柱形颗粒以其横截面的直径表示,用乘上 10 的数字标出;球形颗粒以直径表示,用乘上 10 的数字标出,字母与尺寸数字并列。尺寸单位均为 mm。其标法范例见表 4。

表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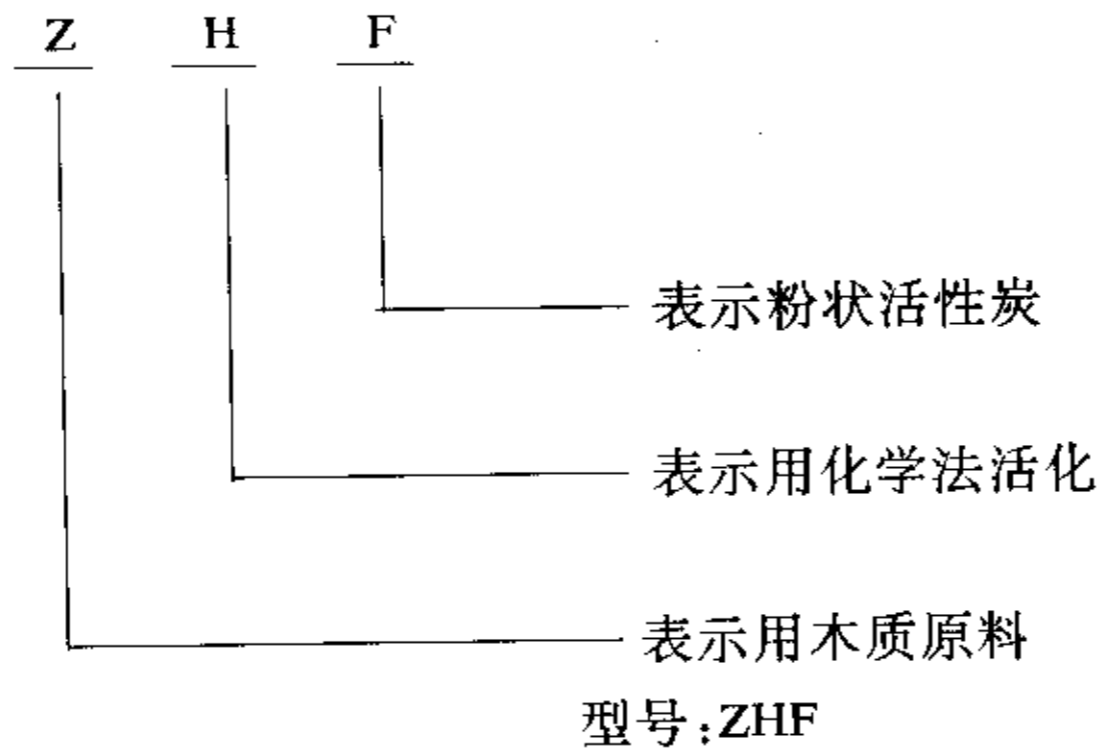
外观形状	标柱法	示例	意 义
不定形	下限×上限	35×59	表示粒度范围为 0.35~0.59 mm
圆柱形	直径	30	表示圆柱体横截面的直径为 3 mm
球形	直径	20	表示球体直径为 2 mm

2.3.4 粉状活性炭与不定形颗粒活性炭的区别以外观尺寸 0.18 mm 为界,即大于 0.18 mm 的颗粒占多数的为不定形颗粒活性炭,反之,小于 0.18 mm 的颗粒占多数的为粉状活性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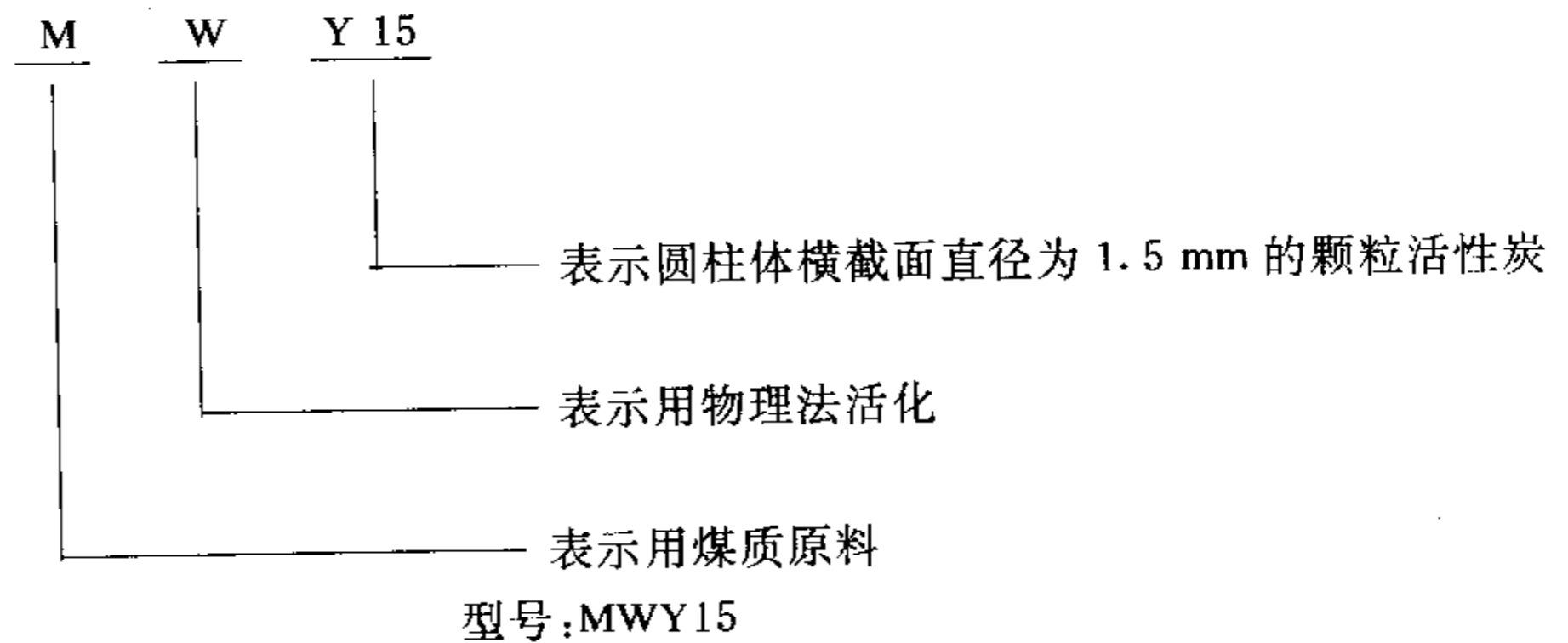
2.3.5 粉状活性炭不标注尺寸。

3 活性炭型号命名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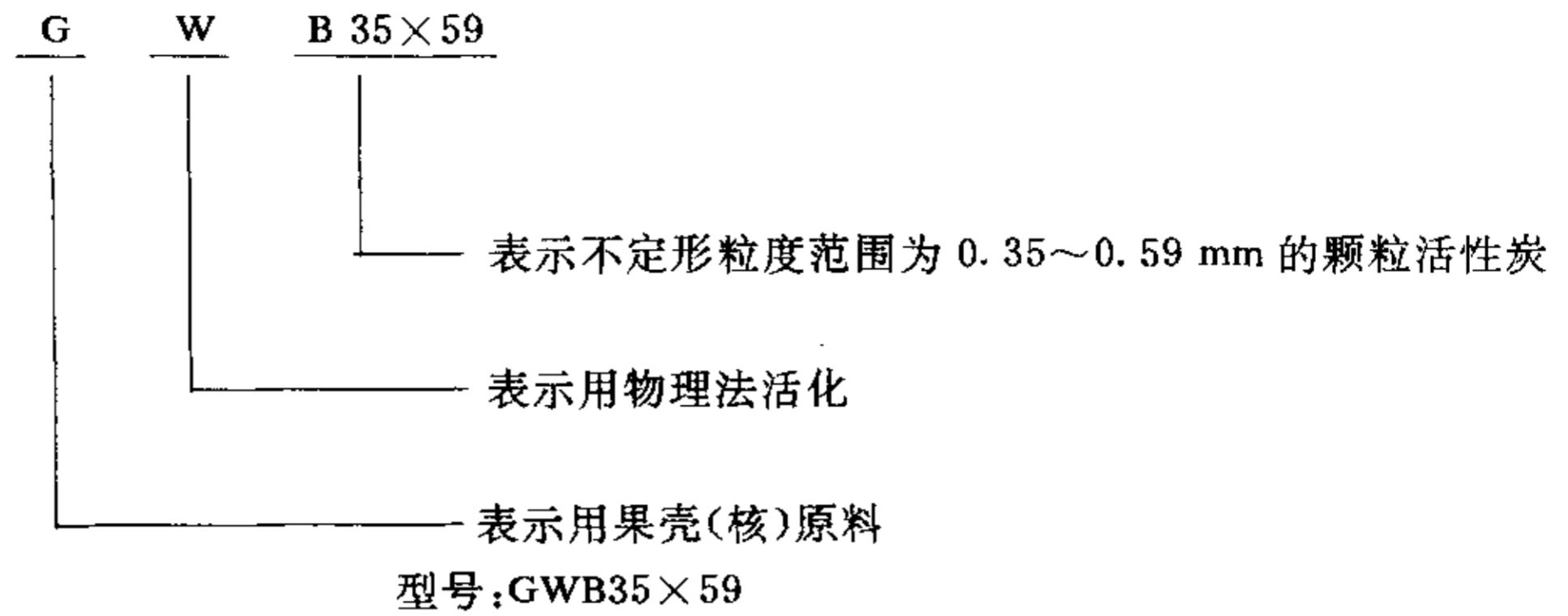
3.1 以木屑为原料,采用氯化锌法活化制成的粉状活性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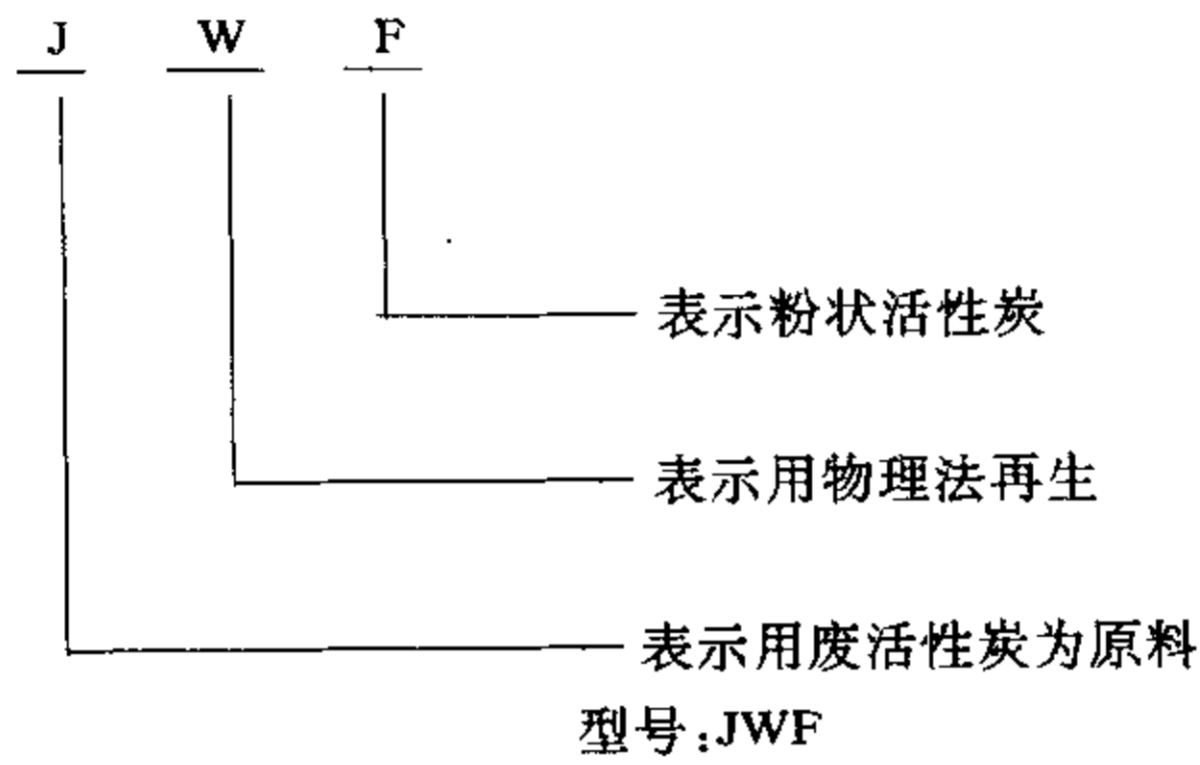
3.2 以煤为原料,采用水蒸气法活化制成圆柱形颗粒活性炭,圆柱体横截面的直径为 1.5 mm。



3.3 以椰子壳为原料,采用混合气体法活化制成的不定形颗粒活性炭,粒度范围为 0.35~0.59 mm。



3.4 以废粉状活性炭为原料,采用物理法再生制成的粉状活性炭。



4 产品的命名

- 4.1 活性炭产品的命名,包括产品名称和型号两部分。
- 4.2 产品名称由生产单位按照主要用途自行命名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兆熊、吴秀娟、朱水兰。